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ZLW-202308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HZLW-2023082
3. 建设地点：成武县境内
4. 建设规模：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施工及监理；具体规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7.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一标段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施工；二标段城区智慧交通建设施工监理；投标人只能投报本项目的一个标段；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报价，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2. 一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二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机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方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注册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

2. 注册完毕后，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匙进行项目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第一步：在业务管理项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填写信息；第二步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单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登录页面点击右下方 CA 办理指南，下载说明进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4. 系统技术支持：0530-5319100，0530-5319060；

5.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

（<http://111.34.18.28:81/TPBidder>）”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准时于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3 递交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进行加解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武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865001695

地址：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叉口南 200 米

2、招标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8816073338

地址：菏泽市华英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国际 1 号楼东单元 1607 室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865001695 地 址：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叉口南 200 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8816073338 地址：菏泽市华英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国际 1 号楼东单元 1607 室
1.1.4	项目名称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1.3.2	服务期限	同施工安装期及保修阶段期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报价，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2. 二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机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资格后审；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澄清要求，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hezelewei0530@163.com。 2. 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方式：澄清、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予以发布，不再给予书面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 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的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55701.76 元 费率：1.5 % 工程造价暂按 57046783.77 元计算。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缴纳，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等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现金和非现金合计应不低于要求的保证金数额。采用保函、保险、担保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以转账、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并到达指定银行帐户： 操作步骤：第一步：在业务管理项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填写信息；第二步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的保证金账号。 注：（1）在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 （3）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保函或担保有效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4）汇款凭证扫描件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担保公司的担保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采用非现金方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时，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赔偿给招标人； （7）以非现金方式代替投标保证金的，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不良记录，须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险或者担保原件扫描件； （8）各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替代现金保证金的，通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平台地址：http://hzszyzx.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 注：不按（4）、（6）、（7）项要求提供所需材料的，做无效标处理。 转账备注需写明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保证金”（字数过多时可按主要文字简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在平台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胶装形式，不得使用活页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于上述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 http://111.34.18.28:81/TPBidder ）内提交。 （本次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携带 CA 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5.2	电子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三名；
7.3.1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单项工程完工后付至该单项监理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档案规整完毕后 60 日内付至该单项工程监理费的 97%，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监理费=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结算价格×报价费率。）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费用；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至指定账户。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需自行上传的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 http://111.34.18.28:81/TPBidder ）上传。	

文件	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下载中心-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 按串通投标处理。
电 子 招 标 须 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0530-5319100。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武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电 子 招 投 标 的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应急措施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武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单位。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资质

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 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或工程施工中存在行贿等劣迹行为的；
- (16)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 6) 监理组织结构情况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范围的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3.2.2 结算时，服务费以批准的最终结算额为计价基数。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控制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招标文件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和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的有关规定自主报价。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本项目监理费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所有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填写的监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造价、市场变化、工期因素等而变化。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由于本工程特殊情况及其他原因，部分内容不能实施或者减少，投标单位应考虑到相应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索赔。

3.2.5 投标报价是以最后的总报价为准，若分项计算错误或遗漏，则视为投标人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前附表要求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电子平台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3.7.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6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读开标纪律；
- (4)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5) 解密结束，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开始唱标；

(6)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不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

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项目总监	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原则

评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2）评标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3）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企图影响投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三、评标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符合性审查，按本章条款针对性审核，不符合的做无效投标处理，然后对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进行评定。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前后不一致的；

（5）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组织、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调 投标的；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5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以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 1 年内禁止参加 集中采购活动：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各投标人的监理费有效报价最低值为基准值，报价得分=(基准值/投标报价)*15%*100。
2	监 理 大 纲 (69 分)	1、(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1)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2)监理工作制度；(13)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评分标准：以上 14 项每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1-3.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3）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4）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以上 4 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1-4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得 0-4 分。
3	证 书 （ 6 分）	1、投标单位获得过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总监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4	资 源 配 备 (10 分)	1、投标人配置的交通工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足工程需要，根据所提供的交通工具情况得 0-3 分。 2、投标人配置的检验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足工程需要，根据所提供的设备情况得 0-4 分。 3、投标人配置的办公场所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足工程需要，根据所提供的办公场所情况得 0-3 分。

备注：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明、证件等，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3 定标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各投标人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再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其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经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首先取第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资质、信誉等问题被提出质疑，经查证属实后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注：若出现总分一致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报价得分相同，以资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若报价部分和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名。

4.4 经评委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解释。

政策性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

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遵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条规定执行；

5.2.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①计算方法：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②自发生附加工作的次月起全额支付上月的附加工作报酬。

5.2.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额外工作报酬=工程投资增加额度(万元)×监理报酬比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响应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成武县城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中标人需履行监理义务直至该项目结束。

监理工作内容：

- 1) 接受业主委托，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组织与管理；
- 2)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对工程的监理工作；
- 3) 编制监理规划，做好工程项目系统分析，有效的对工程项目进行监控；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 5) 检查工程使用的设备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6) 编制项目监理实施计划，并负责实施进度控制；
- 7) 负责本工程项目监理全部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 8) 本工程项目竣工后，协助业主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项目的移交工作；
- 9) 协助业主对工程所需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和检验试验的管理工作；
- 10) 完成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 六、监理组织结构情况
- 七、监理大纲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项目名称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项目总监姓名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费率为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	备 注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3	本项目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		
			
	间接成本		
4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5	行政办公费		
6	业务培训费		
7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8	利润		
9	税金		
10	临时设施费		
11	其他费用（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合计			

六、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一)、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从业 证 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合同、主体验收证明等。

(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大纲：

-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 （2）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工作方法；
- （3）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 （4）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 （5）安全工作控制方案；
- （6）合同管理工作方案；
- （7）信息管理管理方案；
- （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案；
- （9）对本工程施工、保修的监理工作承诺；
- （10）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 等级

注：提供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九、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优惠政策声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